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关于印发《广安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规范学生证的使用和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 41 号令）及《教育部办公厅铁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学生购买优惠火车票办法的通知》（教学厅函〔2011〕20 号）文件精神，制定了《广安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现将本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广泛宣传，并贯彻落实。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41号令）《教育部办公厅铁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学生购买优惠火车票办法的通知》（教学厅函〔2011〕20号）文件精神，为规范学生证的使用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滨江校区、奎阁校区在籍大、中专学生及跟读的高级技工学生（不包括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学生）。

第三条 学生证是我校学生在校期间的个人身份证明，可在参加校内教学等相关活动时作为个人身份的证明使用。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经复查符合入学条件并取得学籍者，由教务处统一制作并发放学生证。

第五条 学生在每学年初交清学费等费用后注册。每学期开学后，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持学生证到二级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并加盖注册专用章，学生证方为有效。

第六条 学生证只限学生本人使用，学生应当妥善保管，不得转借他人，更不准有弄虚作假行为。

第七条 学生证除了证明学生身份外，还附有“火车票学生优惠卡”，学生每年在寒暑假享受四个单程(应届毕业生享受三个单程)的火车票半价优惠。火车票学生优惠卡的办理和充磁由学工部负责管理。

第八条 学生退学、转出我校时，应将学生证交回教务

处注销，转入我校学生的学 生证由教务处办理。

第九条 学生保留学籍、休学时，应将学生证交回教务处保管，复学后向二级学院申请重新办理。

第十条 降级、转专业学生在学籍异动后，应向二级学院申请重新办理学生证，并将原证交二级学院。

第十一条 学生学籍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向二级学院申请重新办理学生证，并将原证交二级学院。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如将学生证遗失或损坏，由学生向二级学院申请补办，对于损坏的学生证，申请补办时需交回二级学院。

第十三条 学生如因遗失或损坏的原因申请补办学生证，将收取工本费，费用在学生毕业前从代管费中扣除。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收集学生证重办及补办名单，并在教务系统中进行添加，教务处于每月月初统一进行办理（开学第2周及期末考试前再增办两次），教务处将学生证办好后发放至各二级学院，二级学院加盖注册专用章后发放给学生。补办新学生证后，学生如找回遗失学生证，应将原证交到二级学院。

第十五条 教务处及二级学院应将收集的学生证原证定期统一销毁。

第十六条 学生本人不能同时拥有两个及以上学生证。

第十七条 学生违反本办法，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

育，直至纪律处分。学生因转借、遗失、损坏、弄虚作假、抵押学生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与学校无关。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二级学院学生证重办、补办登记表

附件：

学院学生证重办、补办登记表